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最近五年内履历如下：

戴新民：会计学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、副教授，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。

黄隽：博士，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、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彭淑媛：高级会计师，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。

吴茂清（离任），男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，中国特钢企业协会顾问。

仇圣桃（离任），男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历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，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、安徽工业大学特聘教授，江西理工大学兼职教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	参加会议方式		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		以现场方式参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参会次数		

戴新民	14	0	14	0	0	否
黄隽	18	0	18	0	0	否
彭淑媛	18	1	17	0	0	否
吴茂清 (离任)	4	0	4	0	0	否
仇圣桃 (离任)	4	1	3	0	0	否

2016年4月28日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，选举戴新民、黄隽、彭淑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吴茂清、仇圣桃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，并对关联交易、担保、聘任高管、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三、其他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、股东依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有违规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逾期担保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议，2015年度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奖励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。

(四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6年8月12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[原名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]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。

2016年10月18日，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,326,092,98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,826,231.64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6年7月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1、2016年度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（其中年度报告1项，半年度报告1项，季度报告2项），临时公告77项。我们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。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了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。

2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，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6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，在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内控体系、防范经营风险，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新的一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2017 年 4 月 22 日